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

- (1)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扬州金泉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话通知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- (2)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 - (3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实际出席董事5人.
- (4)经全体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明稳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5)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为提高全资孙公司 Peak Outdoor Co.,Ltd 的综合竞争力,充分发挥其生产基地的作用,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金泉(香港)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 Peak Outdoor Co.,Ltd 增加投资 1,000万美元,投资金额由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,800 万美元,同时,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